

编号: 0 |

## 行政检查通知书

河南省西峡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永飞 行政执法证号: GC411323002

姓名: 薛云平 行政执法证号: 1616091401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29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29日(10时10分)

地点: 建设路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对店内销售地图产品进行检查，是否有国审号，是否有错绘现象等。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地球仪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钟琦 张磊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1 次，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2025年 8月29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承 13937773075

受送达人：张磊 2025年 8月29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建设路新华书店